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8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陳建甫

被告 邵偉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陸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1,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訟中陳明請求金額更正為488,657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及更正狀可憑（見本院卷第107、119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0時41分許，駕駛原告

01 所承保訴外人陳政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高架道東往西時，
03 因駕駛不慎致撞及燈桿428號，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
04 車輛經送修後，預估修復費用為2,679,602元(含工資費用15
05 8,688元、塗裝費用79,073元、零件費用2,441,841元)，經
06 計算理賠金額之比例後，工資費用為124,650元、塗裝費用
07 為62,114元、零件費用為1,918,066元，合計2,104,830元，
08 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陳政憲，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
09 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之車損已超過保險金額，遂予以報廢
10 處理，殘體拍賣金額為17,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88,65
12 7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24,650元+塗裝費用62,114元+折
13 舊後零件費用318,563元-殘體拍賣金額17,000元=488,657
14 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
15 8,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駕駛不
19 慎，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陳政憲系爭車輛之保險
20 金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1 聯單、車險沖回明細、報廢車輛通訊投標通知、車損照片、
22 車輛失吉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3 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技術人員勘車紀錄表、修
24 理費用評估、車輛異動登記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55
2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
26 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
27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28 為憑(見本院卷第65-7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31 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
03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4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
05 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06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07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8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
09 駕駛系爭車輛，因駕駛不慎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諸前
10 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
11 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前揭條文，即得代位行使
12 陳政憲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8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124,650元、塗裝費用為62,114
19 元、零件費用為1,918,066元，合計2,104,830元，依前揭說
20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21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23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
24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5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6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0
27 年7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39頁），至
28 事故發生日即114年5月29日止，已使用3年11月，故該車零
29 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318,89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
30 四捨五入），並加計工資費用124,650元、塗裝費用為62,11
31 4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505,657元（計算式：31

8893+124650+62114=505657)，另系爭車輛予以報廢後殘體拍賣金額為17,000元，亦有車險沖回明細、報廢車輛通訊投標通知可考(見本院卷第19-23頁)，應予扣除，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額應為488,657元(計算式：000000-00000=488657)，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88,657元，洵屬有據。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見本院卷第8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88,657元，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如

04 附表

05 -----

| 06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7 第1年折舊值 | $1,918,066 \times 0.369 = 707,766$ |
|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918,066 - 707,766 = 1,210,300$ |
| 09 第2年折舊值 | $1,210,300 \times 0.369 = 446,601$ |
|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210,300 - 446,601 = 763,699$ |
| 11 第3年折舊值 | $763,699 \times 0.369 = 281,805$ |
|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763,699 - 281,805 = 481,894$ |
| 13 第4年折舊值 | $481,894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63,001$ |
|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481,894 - 163,001 = 318,893$ |